

灵武市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灵武市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灵武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灵武市政府大楼 315 室，电话：0951-4021498，邮箱：nxyclwss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灵武市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坚持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本年度未发生任何类型的信息公开错误。

（一）主动公开。本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39 条，涉及预决算公开、部门文件公开、规划计划公开、重点工作公开等。同时，通过 2021 年度灵武市审计局“政府开放日”等活动多形式组织宣传审计工作，提升审计工作的公开力度。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灵武市审计局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对政府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灵武市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

方案》工作要求，坚持做到信息发布和审查的三级复合制，严把信息发布质量关、保密关。

（四）平台建设。灵武市审计局信息公开发布主要依托于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由专人负责网站的定期更新和维护工作。同时，在单位图书阅览室、报刊杂志展架上对《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进行展示展阅，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五）监督保障。灵武市审计局在信息发布过程中严格按照市公开办的要求，及时、按时发布信息，参加培训。对涉及政务公开的工作均由专人负责，专人把关，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严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公开范围上都有了一定的提升，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信息发布的数量和内容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开放日”活动的新颖程度不够。三是公开宣传不到位。

2022年，我局将在2021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增加信息发布的数量，扩大信息公开范围等，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审计业务工作相结合，提高审计工作的宣传度与知名度，加强群众对审计机关的认识和支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